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82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chventure.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董事 .....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5. 宣派末期股息 .....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7.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82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安徽海創集團」	指	安徽海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86)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上市
「海螺環保」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87)
「安徽海螺集團」	指	海螺集團及其聯屬人(主要為海螺水泥及海螺新材)

## 釋 義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新材」	指	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61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主席)

紀勤應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學森先生

何廣元先生

萬長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文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陳繼榮先生

程雁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九華南路10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及105(B)條，紀勤應先生、汪學森先生及萬長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呂文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上述重選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 提名程序及流程

重選紀勤應先生、汪學森先生及萬長寶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呂文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已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董事均於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可提供有價值及相關的見解並增加董事會的多元化。

因此，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紀勤應先生、汪學森先生及萬長寶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呂文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認可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79,204,105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持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不時評估股份的交易價格，並於認為股份交易水平未能反映本公司潛在價值時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358,408,211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持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公告，董事會據此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30港元。待派付有關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派付。



##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享有末期股息。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chventure.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 董事會函件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景彬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紀勤應先生

紀勤應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紀先生一九八零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後加入安徽海螺集團的前身，歷任寧國水泥廠運營副廠長、海螺水泥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海螺新材總經理、董事長等多個領導職務。紀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安徽海創集團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安徽海創集團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安徽海創集團董事長。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擔任海螺環保非執行董事。紀先生擁有四十多年建材行業經驗，尤其擅長項目投資、建設管理、市場開發、生產、日常營運及行業管理。

紀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該服務合約，紀先生有權獲得年度基本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約人民幣60萬元，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服務合約所涵蓋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10%。紀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現行董事袍金、相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紀先生被視作於其配偶晏滋女士持有的35,033,7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其中包括）海螺集團、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海螺集團工會」）及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建材」，海螺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所作出行政處分決定，海螺集團、海螺集團工會及海螺建材被發現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通過若干均為個別人士之第三方戶口進行證券交易（「證券交易事件」），上述各方由此產生之收入被充公。紀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為海螺集團副總經理。彼並無就證券交易事件遭受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罰款或處分。

### 汪學森先生

汪學森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現擔任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主修統計科學。彼亦二零零三年九月取得中國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合約，汪先生有權獲得年度基本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約人民幣55萬元，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服務合約所涵蓋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10%。汪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現行董事袍金、相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於2,197,918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萬長寶先生

萬長寶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新能源及新型建材業務的生產經營及工程管理。彼於水泥生產管理、技術創新及環境保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曾出任海螺水泥多個職務，包括寧國水泥廠生產處副部長、寧國水泥廠廠長助理及中國水泥廠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曾擔任海螺水泥廣西區域副主任。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先後擔任海螺水泥川渝區域常務副主任及主任以及重慶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彼曾擔任海螺環保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彼曾擔任安徽海創集團常務副總經理。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洛陽理工學院矽酸鹽工藝專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技術專業函授文憑。

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合約，萬先生有權獲得年度基本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約人民幣50萬元，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服務合約所涵蓋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10%。萬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現行董事袍金、相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於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呂文斌先生

呂文斌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呂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海螺環保的非執行董事。呂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77))的職工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湖南南方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湖南南方水泥」)的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湖南南方水泥的黨委書記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湖南南方水泥董事長。

呂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先後擔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物資部總經理、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及黨委委員以及黨委常委。呂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亦分別擔任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管理部副經理及經營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亦擔任北京中聯貫通經貿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北京新型建築材料總廠計算中心員工及副主任，及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在中國新型建築材料公司計算中心工作。

呂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任函，呂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此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經審慎考慮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重選的一般事宜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此外，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有關彼等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92,041,05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1,792,041,059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79,204,10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

###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股份。

####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或對不時適合本公司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6.07	5.19
五月	6.75	5.68
六月	7.66	6.05
七月	8.49	6.61
八月	6.96	5.79
九月	7.87	5.46
十月	8.93	6.84
十一月	7.55	6.39
十二月	7.33	6.42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6.69	5.96
二月	7.10	6.08
三月	8.27	6.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8.15	6.96

##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發行人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相關法律中止。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之後果。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82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0港元。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紀勤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汪學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萬長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呂文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茲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庫存股」)(如有)，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總數之10%，而根據(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上市規則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以及作出和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任何與本公司相關的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所涉購股權或獎勵;
  - (i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賦予的轉換權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和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經或將會授予的特定權力;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國安徽省，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釐定獲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享有末期股息。
7. 關於上述通知所載第3、5、6及7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的相關章節。
8. 本通知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學森先生、何廣元先生及萬長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彭程雁雷女士。